

本程序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本委員會可於工作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9.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0.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2.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得到秘書之建議和服務，其職責是向本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落實。
13.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4.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尋求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信息。
15. 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權限及職責指派予小組委員會或本委員會的個別成員。

職責

16.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識別重大影響本集團運作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權益的相關事宜；

- (b) 於必要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採納及更新本集團有關安全生產、環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關鍵績效指標及測定；
- (c) 審閱本集團對健康、安全、環境、社會的影響，並採取相應風險評估；
- (d) 本集團在健康、安全、環保及監察環境的社會責任範疇(包括組織架構、獎賞政策、員工培訓、公益等)的監察；
- (e) 審閱本集團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環保、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年報或特別報告(如有)；及
- (f) 董事會所授權有關健康、安全、環境、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報告程序

- 17.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18.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正式通過後應從速發送到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存檔。
- 19.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如有)的工作情況和建議。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 20.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1.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始為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